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下检未刑不诉〔2022〕1号

被不起诉人李湘，男，2002年10月11日出生，身份号码362203200210110014，汉族，文化程度初中，住江西省樟树市兆丰花园3幢3单元502室（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樟树市市背街32号）。因本案于2021年3月31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7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孔潇白、江艳，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李湘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8月20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法定期限内已告知被不起诉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听取了被不起诉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2020年8月至10月间，被不起诉人李湘为牟利设立“都市丽人14”等微信群组，拉拢庞妤婕、程利、祁亚明（均另案处理）等人将被害人微信号加入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微信群内。其中倪迦（住本市下城区玄坛公寓5幢2单元501室）被拉入微信群后，经微信群被骗。被不起诉人李湘按入群的客户数量

获取提成合计人民币十余万元。

2021年3月31日，被不起诉人李湘被民警抓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书证：户籍证明、归案经过、认罪认罚文书、账户信息、转账流水、调取证据通知书及调取证据清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情况说明等；

2. 被害人倪珈的陈述；

3. 被不起诉人李湘及同案犯程利、庞好婕、祁亚民等人的供述和辩解。

本院认为，李湘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部分犯罪时未满18周岁、自愿认罪认罚并愿意退赔等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李湘不起诉。

责令被不起诉人李湘退出违法所得。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
本院申诉。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1月4日



认罪认罚具结书

(自然人)

一、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

本人姓名李湘,性别男性,2002年10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2203200210110014,民族汉族,文化程度初中,职业无,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

二、权利知悉

本人已阅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且理解并接受其全部内容,本人自愿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三、认罪认罚内容

本人知悉并认可如下内容:

1.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本人犯罪事实:2020年8月至10月间,犯罪嫌疑人李湘为牟利设立“都市丽人14”等微信群组,拉拢庞妤婕、程利、祁亚明(均另案处理)等人将被害人微信号加入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微信群内。其中倪迦(住本市下城区玄坛公寓5幢2单元501室)被拉入微信群后,经微信群被骗。犯罪嫌疑人李湘按入群的客户数量获取提成合计人民币十余万元。

2.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本人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3.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鉴于犯罪嫌疑

人李湘自愿认罪认罚，退出非法获利，我院对拟你决定不起诉。

四、自愿签署声明

本人就本具结书内容已经听取辩护人的法律意见，知悉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本《认罪认罚具结书》是本人在知情和自愿的情况下签署，未受任何暴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非法影响，亦未受任何可能损害本人理解力和判断力的毒品、药物或酒精物质的影响，除了本《认罪认罚具结书》载明的内容，本人没有获得其他任何关于案件处理的承诺。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认可本《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每一项内容，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签名：李湘

2022年 1月4日

本人系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单位）的律师，担任犯罪嫌疑人李湘的辩护人。本人证明，该犯罪嫌疑人已经阅读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及《认罪认罚具结书》，自愿签署了上述《认罪认罚具结书》。

辩护人 签名：江艳

2022年 1月4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附卷，一份送人民法院

